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奏捷里凱旋二路134號

承辦單位：民生醫院社區醫療部

承辦人：鄭明芬

電話：07-7511131#5168

電子信箱：mmingfen@kcg.tw

83162

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醫社區字第1097005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臨場醫療服務

總收文



1097130192



吳財富	鄭峰德
✓黃美蓮	王雲雲
何桂蘭	林佑民
劉宋玉	林宛儀
徐嘉伶	李 怡
蔣淑惠	黃雅民
蘇日東	徐 麗
盧冠勳	

主旨：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凡公司員工數大於10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本院特別組成『臨場醫療服務團隊』可提供服務，歡迎來電洽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四條：勞工總人數在 50 人至 299 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在 100 至 199 人者，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 50 人至 99 人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為協助各事業單位符合法令規範，本院特別組成專業的職業病專科醫師、臨場服務合格醫師及臨場服務專任護理師，可提供臨場健康服務。相關諮詢與服務詳情可洽民生醫院臨場服務團隊(電話：07-7511131轉5166、5168)。或以電子郵件洽詢(a0916420167@gmail.com謝小姐、mmingfen@kcg.gov.tw鄭小姐、)。
- 三、另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199人以下者，可補助其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部分

費用。臨場服務經費可以獲得8成補助，最高補助金額可達15萬元。本院可以協助申請該筆費用。歡迎來電洽詢。

正本：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院長 顏家祺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臨場醫療服務

### ★為何需要臨場服務醫護人員？

我國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加上產業結構之改變，勞工普遍面臨長工時及高工作負荷之壓力，為維護勞動權益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強化職場勞工健康服務之推動工作，爰要求具一定勞工人數規模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協助雇主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及健康管理等。

### ★法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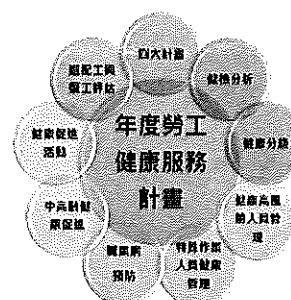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四條：勞工總人數在 50 人至 299 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 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
  - 200 人至 299 人者，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100 至 199 人者，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0 人至 99 人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  
勞工人數299人以下之醫療服務勞工

職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	1次/年	1次/月
第一類事業 (非高風險)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事業 (中度風險者)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事業 (低及風險者)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 民生醫院臨場服務導入



### ★臨場健康服務的醫護人員，可以幫助企業什麼呢？

1. 健康檢查結果分析與評估
2. 協助雇主適性配工
3. 高風險勞工評估及個案管理
4. 母性健康保護
5. 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等

### ★民生醫院提供臨場服務最專業團隊：

本院目前有 3 位職業病專科醫師、7 位臨場服務合格訓練醫師、5 位專任臨場服務護理師，也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絡醫院之一。臨場服務醫護團隊學、經歷非常豐盛，可提供企業最佳的臨場服務。

### ★民生醫院臨場服務團隊聯絡專線：

電話：07-7511131 轉 5166、5168。

電子郵件：a0916420167@gmail.com 謝小姐、mmingfen@kcg.gov.tw 鄭小姐

民生醫院的小叮嚀：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199人以下者，可補助其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部分費用。臨場服務經費可以獲得8成補助，最高補助金額可達15萬元。由本院擔任臨場服務工作，本院可以協助申請該筆費用。歡迎來電洽詢：07-7511131 轉 5166、5168。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80203680號令訂定發布

- 一、目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透過補助中小企業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或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在199人(每年申請資格審查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以下者。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數)在100人以上者，不予補助。
- 三、補助期間：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四、申請作業期間：
  - (一)補助資格申請：補助期間均得申請。
  - (二)補助款申請：作業期間如附表一；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
- 五、補助標準：
  - (一)事業單位委託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特約機構，指派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補助每次臨場服務費用百分之八十；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100人至199人者，得僱用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月補助該人力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三分之一。
  - (二)前款特約或僱用方式之補助，事業單位單次僅限擇一提出申請。同一年度不同月份分別以特約或僱用方式配置醫護相關人員者，依附表二特約機構派員年度補助金額上限規定。但先以僱用方式配置人員且補助金額逾該規定者，同一年度後續特約金額不予補助。

行政院公報

第025卷 第206期 20191101 衛生勞動類

行政院公報 第025卷 第206期 20191101 衛生勞動類

附表一 補助款申請作業期間

申請作業期間	3月1日至31日	6月1日至30日	9月1日至30日
109年	申請109年1月至2月費用	申請109年1月至5月費用	申請109年1月至8月費用
110年	申請109年9月至110年2月費用	申請110年1月至5月費用	申請110年1月至8月費用
111年	申請110年9月至12月費用		

附表二 補助標準

類別	補助對象 (依規模及事業危害風險分類)	補助次數上限		年度補助金額上限 (新臺幣)	備註
		醫師	護理/相關人員		
特約機構派員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100人至199人者	第一類	4次/年 4次/月	15萬元/年	補助每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臨場服務費用(不含交通、餐飲等其他費用)之80%。
		第二類	3次/年 3次/月	10萬元/年	
		第三類	2次/年 2次/月	8萬元/年	
專職僱用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50人至99人者	各類	1次/年 1次/月	4萬元/年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49人以下者	各類	6次 (含醫師服務1次/2年)	
專職僱用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100人至199人者	各類	-	20萬元/年	